

靜宜大學法律系(Law)大學部(Bachelor)不分組(N/A)109學年度課程架構圖(一般生)

課群別(Categories of Courses)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[109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[110]		第三學年(Third Academic Year)[111]		第四學年(Forth Academic Year)[112]		說明(Note)	
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	
校訂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university)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	英文(一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一)(2)[必][單] 資訊應用概論(2)[必][單]	英文(二)(2)[必][單] 閱讀與書寫(二)(2)[必][單] 程式設計概論(1)[必][單]						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通識涵養課程	通識核心課程(一)(4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二)(4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三)(2)[必][單]	通識核心課程(四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三)(2)[必][單]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(四)(2)[必][單]	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一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三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四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五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六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。修習課程前，請務必參閱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。
	體育課程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(1)[必][單]	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(1)[必][單]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	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(1)[必][單]					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每學期1學分。
	服務學習課程	設計思考與實踐(1)[必][單]								109學年度起(特色)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，單學期課程，1學分。外籍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不需補修。108學年度(含)前(特色)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者，須重(補)修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及格始可通過。
	人文素養課程	人文素養(0)[必][單]							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8項學習項次(計10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，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請參閱 人文素養 相關網頁。
專業必修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)	共同必修	民法總則(一)(3)[必][單] 民法總則(二)(2)[必][單] 刑法總則(一)(3)[必][單] 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2)[必][單]	憲法(3)[必][單] 刑法總則(二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[必][單]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2)[必][單]	民法物權(3)[必][單] 行政法(一)(3)[必][單] 刑法分則(一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各論(一)(2)[必][單] 身分法(3)[必][單]	行政法(二)(2)[必][單] 刑法分則(二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各論(二)(2)[必][單]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)[必][單] 民事訴訟法(一)(3)[必][單] 民事訴訟法(二)(2)[必][單] 民事訴訟法(二)(2)[必][單] 刑事訴訟法(一)(3)[必][單]	刑事訴訟法(二)(2)[必][單]	法理學(2)[必][單] 法律專題研討(2)[必][單] (異)		
	司法實務組					進階刑法(2)[必][單] 進階行政法(2)[必][單] 進階民法(總則編/債編)(2)[必][單]	進階民法(物權編/親屬編/繼承編)(2)[必][單]	進階民事訴訟法(1)[必][單] 進階刑事訴訟法(1)[必][單]		畢業前須修畢「司法實務組」或「企業暨金融法律組」其中一組之必修修課規定始得畢業，選擇組別時間請依每學期校定之新申請/變更學程時間辦理

(Elective courses of the department) 專業選修課程	企業暨金融法律組			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(2)[必][單]		保險法(2)[必][單] 進階公司法(2)[必][單]	證券交易法(2)[必][單] 金融法制與銀行法(2)[必][單]		畢業前須修畢「司法實務組」或「企業暨金融法律組」其中一組之必選修課規定始得畢業，選擇組別時間請依每學期校定之新申請/變更學程時間辦理	
	必備選項司法實務組-35學分選18		法院組織法(1)[選][單]			行政救濟法(2)[選][單]	公法案例研習(2)[選][單]	家事事件法(2)[選][單] 民事法案例研習(2)[選][單] 刑事法案例研習(2)[選][單]	國際公法(2)[選][單]	1.司法實務組35學分須至少修習18學分，35學分尚包含「智慧財產權法概論」、「保險法」、「證券交易法」及「共同選修」項目中之課程。 2.欲取得司法實務學程證書者，請參閱靜宜大學學程專區相關修課說明。	
	必備選項企業暨金融法律組-36學分選20	會計學(2)[選][單]	經濟學(2)[選][單]			英美契約法(2)[選][單] 消費者保護法(2)[選][單]	著作權法(2)[選][單]	商標法(2)[選][單] 專利法(2)[選][單]	營業秘密法(2)[選][單]	公平交易法(2)[選][單] 信託法(2)[選][單]	1.企業暨金融法律組36學分須至少修習20學分，36學分尚包含「共同選修」項目中之課程。 2.欲取得企業暨金融法律學程證書者，請參閱靜宜大學學程專區相關修課說明。
	必備選項(共同選修)					票據法(2)[選][單]	租稅法(2)[選][單] 法律倫理學(1)[選][單]	國際私法(2)[選][單] 海商法(2)[選][單] 勞動法(2)[選][單]	強制執行暨非訟事件法(3)[選][單]	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(2)[選][單]	
	其他選修	法學緒論(2)[選][單]	英美法導論(2)[選][單]	公證法(2)[選][單] 英美侵權行為法(2)[選][單] 法制史(2)[選][單] 少年事件處理法(2)[選][單] 法學日文(2)[選][單]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(2)[選][單]	法律社會學(3)[選][單] 醫事法(2)[選][單] 氣候變遷與原住民族規範(2)[選][單] 大眾傳播法總論(2)[選][單]	法律服務學習(一)(2)[選][單] 法律服務學習(二)(2)[選][單] 法律實務實習(2)[選][單] 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(2)[選][單]	刑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仲裁法(2)[選][單] 法律與國情(2)[選][單] 行政執行法理論與實務(2)[選][單]	土地法(2)[選][單] 法學方法論(2)[選][單] 交互詰問制度(2)[選][單] 智慧財產權授權(2)[選][單] 民事法律爭議問題研究(2)[選][單] 刑事法律爭議問題研究(2)[選][單]	法學英文(2)[選][單] 性別與法律(2)[選][單] 跨國婚姻法律問題(2)[選][單] 訴訟書狀實務(2)[選][單]	實際開課依當年度開課狀況而定。	
	(不分課群)										可承認外系學分以10學分為上限，科目不限。
(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) 外系課程											
(Ot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) 其他畢業條件	校訂英文能力 1.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(以下稱英檢)。達其分數等級者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」。										
	專業測驗(會考) 1.學生畢業前需參加法律大會考，且皆須通過： (1)第一次會考：綜合考科(選擇題) (2)第二次會考：綜合考科(選擇題) (3)第三次會考：選擇題、申論題(必考三科，另選考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一科，通過可抵免必考科一科) 2.每科須達50分以上 ※於畢業前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考特定科目： 一、參加四等以上國家考試，特定科目達50分以上者。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表現良好者，經實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免考選考科目。 ※相關會考規定請參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	
	錄取研究所 考取大學院校法律研究所或與法律相關之研究所(法律相關研究所之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)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	
	證照 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以及與法律相關之公務人員考試(一試筆試)，或取得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保險經紀人以及相當等級之國家考試證照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	
	其他 通過科技部舉辦之大專院校法律專題研究計劃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										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：138

科目異動說明(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):

法律專題研討(SEMINAR ON LEGAL CASES)：108學年度起，調整至上學期開課

圖示說明：

- 1.科目名稱有底線: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顯示說明備註(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: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.)
- 2.科目名稱(數字):該課程科目學分數(Course name (with number) :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.)
- 3.科目名稱[必/選]<選>:該課程科目為[必修][選修]<必選>(Course name[required/elective]:the course is [required course][elective course]/<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>)
- 4.科目名稱[單/全]:該課程科目為[單學期][全學年](Course name[semester/year] : the course is [semester course][year course])
- 5.科目名稱(異):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(Course name(changed) :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)